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5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4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7.4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22,23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3,323,585.91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8,910,414.09 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43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358,910,414.09 元，低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的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27,862.02 | 27,862.02 | 15,089.96 |
| 2 |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8,801.08 | 8,801.08 | 8,801.08 |
| 3 |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 5,010.00 | 5,010.00 | 4,000.00 |
| 4 | 补充营运资金 | 8,000.00 | 8,000.00 | 8,000.00 |
| | 合计 | 49,673.10 | 49,673.10 | 35,891.04 |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安信证券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